

辽宁省鞍山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鞍山市司法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司法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司法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法治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的责任。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七）负责监狱管理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路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戒毒执行和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鞍山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十二）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

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鞍山市司法局（本级）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鞍山市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2316.8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316.8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6.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547.96 万元，降低 19.13%，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项目经费有应付款项未支付。

（二）支出总计 2316.8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267.5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7.8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99.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15 万元。
2. 项目支出 49.2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13%。主要包括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支出以及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547.96 万元，降低 19.13%，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项目经费有应付款项未支付。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年末结余资金财政收回，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16.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7.56 万元，项目支出 49.2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47.96 万元，降低 19.13%，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项目经费有应付款项未支付。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5%，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6.8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1600.01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1550.75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实际支出低于年初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48.74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43.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业务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项) 0.52 万元,主要是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业务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78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61.1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体检费暂未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94.66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实际支出低于年初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08.79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款无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7 万元,主要是死亡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款无年初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 66.94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5.7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是在职人员退休,实际支出低于年初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15 万元,主要是超限额医疗补充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有人员调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265.09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7.96 万元,主要是缴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是在职人员退休,实际支出低于年初预算。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7.13 万元,主要是缴存新职工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有新职工调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5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5.27%。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6 批次、25 人、0.53 万元主要用于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28.58%，主要是本年度上级检查工作增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84.73%。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5.87 万元，降低 66.63%，主要是有部分车辆维修款未支付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燃油、车辆保险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67.56 万元，其

中：人员经费 2074.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93.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3.0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72.97 万元，降低 47.26%，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270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08.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部门组织对“村社区法律顾问”“认罪认罚律师值班”“政府法律顾问”“专项工作培训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348.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8.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全面评价，绩效目标设定明确，绩效指标设置合理。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认罪认罚律师值班、村社区法律顾问、政府法律顾问、专项工作培训费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认罪认罚律师值班”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52 万元，执行数为 1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

(2) “村社区法律顾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4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4.28 万元，执行数为 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

(3) “政府法律顾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2 万元，执行数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

(4) “专项工作培训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44 万元，执行数为 4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1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00.0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4.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5.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6.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16.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16.82	总计	62	2,31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16.82	2,316.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0.01	1,600.01					
20406	司法	1,600.01	1,600.01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0.75	1,550.7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74	48.7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0.52	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78	38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61	364.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16	6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66	194.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79	108.79					
20808	抚恤	20.17	20.1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7	2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94	66.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94	66.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79	65.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	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09	26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09	26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96	157.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13	10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16.82	2,267.56	49.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0.01	1,550.75	49.26			
20406	司法	1,600.01	1,550.75	49.26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0.75	1,550.7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74		48.7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0.52		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78	38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61	364.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16	6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66	194.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79	108.79				
20808	抚恤	20.17	20.1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7	2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94	66.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94	66.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79	65.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	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09	26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09	26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96	157.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13	10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6.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16.82	2,316.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16.82	总计	64	2,316.82	2,31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13	107.13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497.69	3020	办公费	4.59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573.09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96.74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1.46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94.66	3020	电费	18.0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08.79	3020	邮电费	5.63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79	3020	取暖费	14.39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9.8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6	3021	差旅费	10.72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57.9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15	3021	会议费	0.73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5.21	3021	培训费	1.62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15.55	3021	公务接待费	0.53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20.17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2.31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6.00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0.18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85.87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5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74.53	公用经费合计					19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 47	3. 47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 53	0. 5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94	2. 9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94	2. 9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村社区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			鞍山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4.2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5			执行率			84.9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答法律咨询, 办理法律事务, 化解矛盾纠纷, 营造群众“遇事找法, 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考核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群众问题解答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法律顾问服务优良率	>=	60	%	6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便捷性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		持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4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4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认罪认罚律师值班														
主管部门			鞍山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5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12			执行率			87.8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法律帮助,自愿认罪认罚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罪认罚值班制度覆盖机构数	=	5	个	5	100%	10	10							
			参与值班人次	>=	600	人/次	675	100%	10	10							
			全年值班天数	>=	90	天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值班出勤率	>=	80	%	80	100%	10	10							
			案件参与率	>=	80	%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便捷性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持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		持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7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7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			鞍山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2			全年执行数(万元)			95			执行率			93.1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鞍山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庭应诉案件	>=	30	件	30	100%	12.5	12.5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事项	>=	50	件	5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率	>=	95	%	95	100%	12.5	12.5							
			出庭应诉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决策合法,减少法律风险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持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3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31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专项工作培训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44			全年执行数(万元)			40.12			执行率			99.2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执法技能的教育培训, 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培训人数	>=	2000	人	2000	100%	10	10							
			培训批次、期数	=	1	批次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目标达成率	>=	95	%	95	100%	10	10							
			培训合格率	>=	80	%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	330	元/人天	32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持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07001鞍山市司法局本级-210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360.7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360.7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96.36		96.35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10.80		10.79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95.22		495.21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665.19		1665.18		100.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完成司法行政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7	0.7						
	预算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收又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8	0	2.5	0	上年度支付以前年度车辆运行维护费欠款，本年度有车辆维修费等应付款项未支付，本年三公经费较上年变动率较大				经费保障:经费保障:积极与市财政相关业务科室沟通，落实相关项目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保障三公经费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	2000	件	2900	1	6.8	6.8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5	%	85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7.50					